

#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报告由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汇总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14 个社区居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http://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汇处；邮编：750002；电话：0951—7680200，传真：0951—7680200）。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上海西路街道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时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指定兼职工作人员，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中心工作为重点，及时公开、依法公开、规范公开、全面公开，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扩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新闻网站以及微博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2019 年，上海西路街道

办事处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通知公告、市容卫生、民政工作、劳动保障等各类工作动态信息 762 条，其中文件类信息 57 条，包含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2 条、部门文件 12 条、重点建设项目 1 条、重点工作 7 条、河长制工作 3 条、财政资金 2 条、规划计划 3 条、医疗卫生 1 条、社保医保 14 条、社会救助 3 条、安全生产 6 条、议案建议提案办理 1 条。

**2.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内容主要包括街道领导成员及分工、职能部门及职责、政策信息、街道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及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式。**包括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务信息公开栏等查阅场所及其他便民渠道等。通过银川市政府公开网站、微博平台，政务信息公开栏以便市民查阅。

**（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健全街道政务公开信息保障和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审批流程，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行为，加大公开力度。全面梳理本单位公开目录和事项，在做好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前提下，全面、及时、准确的发布公开信息，规范信息上传发布程序，重点推进财政预算、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公开，切实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三）平台建设情况。**为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主平台和主阵地作用，及时发布实时动态信息。上海西路街道利用街道官方微博、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新媒体，拓展在线互动交流的方式，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利用政务公开栏、报刊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围绕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图文并茂、浅显易懂的方式为公众答疑解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以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上海西路街道参照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设计，优化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保障了政府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内容及时更新、位置随机变动，方便办事群众，向群众公开主要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岗位职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布活动通知，公示人大代表建议等。

**（四）监督保障情况。**街道对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务必进行限期整改，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公众能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对公开的信息范围、内容、形式等严格按照《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严格按照《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针对公开事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和规范，使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明显改善，有力

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街道明确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专人负责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专人登记来电并做好回复，运用网络、媒体等各种平台公开。

**（五）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赢得社会支持，树立基层政府形象，提高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上海西路街道邀请辖区热心居民及和民营企业代表听取社区书记的汇报，实地观摩，对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有了直观具体的认识。观摩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于打造阳光、透明、开放的服务型政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主动公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与《条例》要求以及公众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还不够细致、不够全面；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2020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强公开内容的完善。**继续抓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将群众所关心的，与其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加以完善，使其标准更明确、内容更具体、用途更贴切，妥善地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公开载体的建设。**加强各查询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各类场所硬件设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务大厅。加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室政府信息查询点建设，确保规范高效运作，将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打造成群众获取信息的一项全新渠道，确保群众能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三）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认真落实各项制度建设，根据“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明确公开的依据、流程和责任。确保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提高公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